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收回按金及相關利息的最新發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茲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終止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自刊發終止公佈後已採取步驟收回按金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已收取一筆合共約1,225,000港元之款項，即計算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按金利息。直至今日為止，本公司透過強制執行就收回按金及相關利息向本公司作出抵押的權力，已收回按金的大部份款項3,000,000美元（約23,300,000港元）。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所需步驟以收回按金的餘下未償還結餘約6,7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按金及相關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30,727,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收回款項，因此本公司將於來年的財務報表撥回有關減值虧損約24,027,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時進一步發表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收回按金的餘下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的最新發展。

務請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樊小敏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及譚鎮華先生。

* 僅供識別